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农〔2021〕93号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1〕131 号），现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496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845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省级资金 1120 万元。该项指标列入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以上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按

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有关规定执行,划入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应县可参照执行。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朔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预算指标								备注
	合计	中央小计	省级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支出方向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支出方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支出方向	
				小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14965	13845	1120	14246	13126	1120	594	125	
右玉县	5562	5562		5562	556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山阴县	2250	2250		1877	1877		338	35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鲁区	2269	2269		2269	2269				
朔城区	720		720	720		720			
怀仁县	691	291	400	400		400	256	35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应县	3473	3473		3418	3418			55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